

物联社字〔2015〕63号

关于开展“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是“十二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经济转型升级进入关键期。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众多物流企业主动适应形势，在技术、设备、商业模式等诸多方面大胆创新实践，改变运作方式和运营效率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。其中，涌现出一批理念新颖、商业特色鲜明、业绩增长较快，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能力、呈现出不同程度整体扩张态势、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特质的成长型企业。

为表彰上述企业，树立行业典范，推动我国物流业持续快速发展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国物流领域开展“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”推荐评选活动。请各有关单位、企业积极参与，认真做好推荐和报送工作。

一、评选项目

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评选过程严谨、有序、高效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物流企业及物流行业相关企业（如物流园区、物流信息化、物流设备制造、物流咨询及方案策划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参评企业正常运作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，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且有较好的盈利水平，企业业绩表现突出，业务增长较快，企业规模发展迅速，行业竞争力明显；

2. 参评企业主营业务的非多元化与专业化，具备先进的商业模式和独特的运营模式，在行业内具有典型意义；

3. 参评企业具有卓越的企业战略实施能力，在技术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具备很强的典型性，有完整的创新体制和强大的创新开发能力；

4. 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良好，具有多渠道的融资和再融资能力；

5.参评企业具有卓越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，拥有杰出的企业家或职业经理人，具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及员工对文化的高度认同。

五、评选方法

1. 发放评选表格

组委会秘书处通过新闻媒体、传真、信函及网络等渠道向全国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发布《活动通知》及《申请表》，进行“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”的推荐和征集工作。

2. 评选表格的回收和初审

组委会秘书处对回收的有效申请表进行整理统计，根据评审标准进行初审，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15家候选企业名单。

3. 评审委员会评审

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最后确定10家“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”。

4. 奖项公布

在“2015（第十三届）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”上宣布最终评选结果并颁奖。

六、评审委员会组成

评审委员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牵头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、著名专家学者和知名物流企业代表组成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组委会秘书处设在《中国物流与采购》杂志社，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。

联 系 人：李冰 李鸿宝

联系电话：010-68392292 010-68392838

15011556357 13391975608

传 真：010-68392214 010-68392144

E-mail：[15011556357@163.com](mailto:15011556357@163.com) [Haohai0808@126.com](mailto:Haohai0808@126.com)

八、评选日期

1. 2015年6月25日-10月20日为推荐期。

2. 2015年10月20日-10月30日为评审期。

附件：“2015中国物流十佳成长型企业”评选申请表



二○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部室。 |
|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6月25日印发 |